

21世纪财经类规划教材

(第二版)

经济法

高庆国 主编
陈芳 许扬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世纪财经类规划教材

经济法

(第二版)

高庆国 主 编
陈 芳 许 扬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内容包括五篇：第一篇经济法总论、第二篇市场主体法、第三篇市场规制法、第四篇宏观调控法、第五篇市场保障法。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纠纷解决机制、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竞争秩序维护法、知识产权法、财政税收法、金融法律制度、会计法、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本书结合经济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本着“夯实基础、拓宽知识面”的要求，在结构安排上做了精心设计和大胆尝试，力求主线清晰，内容完整。每一章分为学习目标、学习内容、本章小结、思考题、练习题和练习题答案。

本书适用于应用型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亦可作为工商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国际贸易等其他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供在职的财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自学或参考使用。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高庆国主编. —2 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

(21 世纪财经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44199-1

I . ①经… II . ①高… III .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04345 号

责任编辑：梁云慈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2.25 插 页：1 字 数：540 千字

版 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9.00 元

产品编号：064030-01

前　　言

进入 21 世纪,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呈现出全球化、多元化发展态势,出现了一系列的新变化、新情况和新问题,使中国的经济改革面临新的挑战和机遇。本书编写立足于学生职业能力、特别是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在认真总结前期理论教学与实践的基础上,以国家最新颁布修正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最新的教学、科研成果为借鉴,充分汲取国内外经济法理论研究前沿知识和司法实践的新内容,使本书具有鲜明的新颖性、全面性和实用性。与同类教材相比,本书有以下特点:

(1) 内容上全面吸收反映中国经济法建设已取得的巨大成就和经济法理论研究成果。

(2) 在形式安排上做了精心设计和大胆尝试,力求主线清晰,内容完整,有所突破。

从教材内容和形式之间的关系看,教材内容是第一位的,反映内容的形式是第二位的。虽然教材内容决定教材质量的高低,但形式同样是不可忽视的。因此,本书在注重内容的同时,在表现形式上力求能够体现西方教材的形式特点。比如,每一章分为学习目标、学习内容、本章小结、思考题和练习题。这种形式创新与突破,反映了高等院校教材建设的改革与创新。

本次修订由河南工程学院高庆国担任主编,陈芳、许扬担任副主编。修订人员具体分工如下:郭俊修订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章,高庆国修订第四、第七、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章,许扬修订第五章,陈芳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一、第十二章,鲁迎旭修订第十章,王洁莉修订第十三章,蒋可良修订第十七章。最后由黄东坡定稿。

本书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科研成果,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由于修订时间比较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和广大读者指教、斧正。联系信箱 hdp316@163.com。

为了方便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本书提供练习题参考答案和电子课件。

编　　者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0
第四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14
本章小结	19
思考题	19
练习题	19
练习题答案	20
第二章 经济纠纷解决机制	21
学习目标	21
第一节 仲裁	21
第二节 行政复议	25
第三节 诉讼	28
本章小结	35
思考题	35
练习题	35
练习题答案	36

第二篇 市场主体法

第三章 企业法	37
学习目标	37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37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	3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44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48
本章小结	55

思考题	56
练习题	56
练习题答案	56
第四章 公司法	58
学习目标	5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6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64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69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74
第六节 公司债券	75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77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79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82
第十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3
本章小结	84
思考题	84
练习题	85
练习题答案	86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7
学习目标	8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8
本章小结	101
练习题	101
练习题答案	103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06
学习目标	106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06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107
第三节 管理人制度	109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和债权申报	110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	112
第六节 重整制度与和解制度	114
第七节 破产清算	117

本章小结	119
思考题	119
练习题	119
练习题答案	120

第三篇 市场规制法

第七章 物权法	121
学习目标	121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121
第二节 所有权	126
第三节 用益物权	129
第四节 担保物权	131
本章小结	133
思考题	133
练习题	133
练习题答案	135
第八章 合同法	136
学习目标	13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3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5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49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53
本章小结	155
思考题	155
练习题	155
练习题答案	156
第九章 担保法	157
学习目标	157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57
第二节 担保法律制度	158
本章小结	166
思考题	166
练习题	166
练习题答案	167

第十章 竞争秩序维护法	168
学习目标	168
第一节 竞争秩序维护法概述	16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9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73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179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4
第六节 价格法	189
本章小结	195
思考题	196
练习题	196
练习题答案	196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197
学习目标	19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97
第二节 商标法	199
第三节 专利法	205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10
本章小结	216
思考题	217
练习题	217
练习题答案	218

第四篇 宏观调控法

第十二章 财政税收法	219
学习目标	219
第一节 财政税收法概述	219
第二节 财政法	221
第三节 税收法	225
本章小结	231
思考题	231
练习题	231
练习题答案	232
第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233
学习目标	233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233

第二节 银行法.....	235
第三节 票据法.....	245
第四节 证券法.....	252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	270
第六节 支付结算制度.....	275
本章小结.....	285
思考题.....	286
练习题.....	286
练习题答案.....	287
第十四章 会计法.....	288
学习目标.....	288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88
第二节 会计核算.....	290
第三节 会计监督.....	292
第四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293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95
本章小结.....	296
思考题.....	297
练习题.....	297
练习题答案.....	298
第十五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99
学习目标.....	299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299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02
本章小结.....	308
思考题.....	308
练习题.....	308
思考题答案.....	309
练习题答案.....	309
第十六章 对外贸易法.....	310
学习目标.....	310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10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12
本章小结.....	319
思考题.....	319
练习题.....	319
思考题答案.....	320

练习题答案	320
-------	-----

第五篇 市场保障法

第十七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321
学习目标	321
第一节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概述	321
第二节 劳动法律制度	326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34
本章小结	342
练习题	342
练习题答案	344
参考文献	345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1.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掌握法律行为、代理制度；
2.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渊源等基础知识；
3. 明确法的定义、特征、本质以及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一、法的定义、特征和本质

(一) 法的定义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从而确认、保证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一词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是抽象意义的，包括由国家制定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国家认可的政策、判例、习惯等。狭义的法律是具体意义上的，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国仅指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二) 法的特征

法是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一种社会规则，与其他社会规则相比较，法具有以下一些基本特征：

1.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人类社会的存在和正常发展离不开各种各样的行为规范。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等特点。法律规定了人们的行为模式，从而成为评价人们行为合法不合法的标准。

2. 法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体现了国家的意志。

3. 法以权利义务调节人们的行为

法的核心内容在于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4.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是由国家权力的力量即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而且这种强制力具有普遍性。

(三) 法律本质

法律现象是法律的外部联系,是法律本质的外部表现,它是表面的、浅层的、相对易变的,是人们通过感官就可以感知的。

法律本质是法律的内在联系,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根本属性。马克思主义法理学认为,法律本质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层次的属性:

(1) 国家意志性。从初级本质上看,法律有国家意志性,即法律是国家意志的表现,表现为国家创制和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2) 阶级性。从二级本质上看,法律有阶级性,即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个人意志—阶级意志—国家意志—社会共同意志)。

(3) 物质制约性。从终极本质上看,法律有物质制约性,即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该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法律本质是由三个层次的属性所构成的有机整体。法律物质制约性表明法在社会结构中处于上层建筑领域;法律阶级性表明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国家意志性表明法律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在认识法律本质时,必须始终把握住法律本质的多层次性。

二、法律规范、法律责任与制裁

(一) 法律规范的概念和结构

1. 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法律规则)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2. 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关系

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共同性有:

(1) 抽象性。法律规范调整的对象是抽象的人。

(2) 一般性。(或称概括性)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典型的意义。

(3) 反复适用性。法律规范能针对同类调整对象反复适用。

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法律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法律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法律规范具有普遍约束力;法律规范具有特殊的逻辑结构和内容。

3. 法律规范的结构要素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包括三个组成要素,即适用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适用条件,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即在一定范围内,具备

一定条件时,该法律规范才对人的行为产生效力,是正确适用法律规则的前提和条件。

行为模式,是行为规则本身,是指法律规范中具体规定的人们的行为规则。它包括可以做什么(可为),应该做什么(应为),不得做什么(勿为)三种模式。行为模式是法律规范中的主体部分和核心内容,也就是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具体表现。

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遵守或违反该规范的行为模式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它包括肯定性法律后果和否定性法律后果。

(二)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1. 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是指违法行为和法律制裁相联系的法律责任,即违法者对自己违法行为必须承担的责任,本节所讲的法律责任是狭义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与其他社会责任,如政治责任、道义责任等,有原则的区别。其特点在于:

(1) 法律责任与违法有密不可分的联系,违法是承担法律责任的根据。

(2) 法律责任是由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的大小、范围、期限、性质,都是由法律明确规定了。

(3) 法律责任的认定和追究必须由国家专门机关通过法定程序来进行,其他组织和个人无此项权力。

(4) 法律责任的承担以国家强制力作保证。

2. 法律责任的种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法律责任做不同的分类。其中最主要、最基本的分类是根据违法行为的不同性质区分的。具体分为以下几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

(1) 违宪责任。违宪责任是指由于违宪行为而必须承担的法律责任。违宪责任是法律责任中最为特殊的一种,其特殊性主要表现为政治上的、领导上的责任。它的责任主体、追究和责任实现形式也是特殊的。

(2) 刑事责任。刑事责任是指由于刑事犯罪行为而承担的法律责任。刑事责任是所有法律责任中性质最为严重、制裁最为严厉的一种。刑事责任主要是人身责任,刑事责任的主体主要是公民,但也可以是法人。

(3) 民事责任。民事责任是指由于民事违法行为而承担的法律责任,民事责任主要表现为一种财产上的责任。民事责任的主体主要是公民或法人。

(4) 行政责任。行政责任指由于行政违法行为而承担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的主体比较广泛,除了国家机关和国家公务人员之外,还可以是普通公民或其他组织、团体。

3. 法律制裁

(1) 法律制裁的概念。法律制裁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

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有逻辑上的联系。违法行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而追究法律责任,一般都必须实施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的目的是:恢复被破坏的法律秩序;教育违法者本人;保护现行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秩序。

(2) 法律制裁种类。根据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的性质不同,法律制裁可以分为违宪制裁、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

违宪制裁是对违宪行为的制裁。制裁的措施有:撤销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罢免国家机关的领导成员。

刑事制裁,也称刑罚,是人民法院对于犯罪行为实施的惩罚措施。刑罚是最严厉的一种法律制裁,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

民事制裁是人民法院对民事违法行为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民事制裁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主要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此外,还可处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等。

行政制裁是国家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所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行政制裁分为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和劳动教养三种。行政处分主要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形式。行政处罚有警告、罚款、拘留等。劳动教养是由专门的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法规定、破坏社会秩序而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所实施的惩罚措施。

三、中国社会主义法

(一)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 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

中国宪法第一条就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与此相适应,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同社会主义国家本质一样,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2.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本质是国家意志,同样,社会主义法也是社会主义的国家意志。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决定了要把工人阶级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即社会主义的法。

3. 法的内容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必然反映自己的经济基础,受自己经济基础的制约并为之服务。因此,社会主义法的内容,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二)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中国社会主义法,既具有法的一般特征,也具有一切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所不具有的新的特征。

1. 中国社会主义法体现了社会主义原则、人民民主原则、民族平等原则、权利和义务一致性原则

(1) 中国社会主义法体现了社会主义原则。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和基本特征决定了社会主义法的性质,它必然与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制度相适应并为之服务。“社会主义

法”，顾名思义就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因此，中国社会主义法必然要体现社会主义原则。

- (2) 中国社会主义法体现了人民民主原则。
- (3) 中国社会主义法体现了民族平等的原则。
- (4) 中国社会主义法体现了权利义务一致性原则。

2. 中国社会主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和广大人民自觉遵守相结合来保障实施的
众所周知，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由于国家的阶级本质不同，法的国家强制性在性质上就迥然有别。中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因此，社会主义强制的锋芒是针对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以及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的。

(三) 中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现在全部的现行法律规范划分为各种法律部门，并由各部门法按照一定的逻辑所组成的、互相协调一致的有机统一体。其中的法律部门主要是以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为标准。据此将中国法律划分为若干部门，并由这些部门法组成中国的法律体系。这些部门法主要有：

1. 宪法法律部门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各种根本制度，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在中国法律体系中居于中心和主导地位。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修正案；国家机关组织法，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国家权力机关议事规则及人民代表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立法法；国籍法等。

2. 行政法律部门

行政法律部门是指有关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国务院制定的有关一般行政管理的行政法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或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行政法律部门没有行政法典，而多是单行法律、法规，如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3. 民商法律部门

民商法律部门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与公民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以及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许多国家有较为完整的民法典和商法典作为民商法律部门的轴心法律规范。中国目前尚无完整的民法典或商法典，而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作为民商法律部门的轴心法律规范，其余则是单行民商事法律法规，主要有侵权责任法、物权法、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公司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保险法、证券法、海商法、票据法等。

4. 经济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各国法律部门并没有统一的经济法典，而多是单行法律法规呈现。中国经济法主要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税法、金融法律法规、财政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资源法律法规等。

5. 刑法法律部门

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适用于那些实施了具有社会危害性、已经触犯了刑事法律规范的行为的犯罪人,调整方法是最严厉的一种法律制裁方法即刑罚的方法。刑法法律部门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等。

6. 诉讼法律部门

诉讼法律部门是指有关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7. 军事法律部门

军事法律部门是指关于军事管理和国防建设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军事设施保护法、现役军官法、兵役法、预备役军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训练条例,等等。

(四) 社会主义法的功能和作用

1. 社会主义法的功能

(1) 指引功能。法的指引功能是指法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将人们的行为导向合法轨道,主要有授权性、命令性、禁止性指引三种行为模式,是对本人行为的指引。

(2) 评价功能。法的评价功能是指法作为人们的行为准则,为判断、衡量人们行为是否合法提供了标准和尺度,是对他人行为的评价。

(3) 教育功能。法的教育功能是指法在调整人们的行为时,以一种精神力量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人们的政治、法律、道德、文化等观念,是对一般人的教育。

(4) 预测功能。法的预测功能是指人们通过法可能预见自己或他人行为将会带来何种法律后果,是对人们的相互行为进行预测。

(5) 强制功能。法的强制功能是指法具有国家强制性,其内容含有国家权威性的命令,对违法犯罪行为给予制裁、惩罚和警戒,是对违法犯罪分子实行强制。

2.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 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中国法律促进和保障生产力特别是先进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的运行;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2) 社会主义法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中国法律促进和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地位;法律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纠纷的重要工具;法律是实行对敌人专政,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的有力武器。

(3) 社会主义法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国社会主义法保障和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为进行思想道德建设提供了重要手段。

(4) 社会主义法促进和保障对外经济、政治、文化关系的发展。中国法律不仅执行着广泛的对内职能,而且执行着广泛的对外职能,在促进和保障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对外政治关系对外文化交流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指在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产生源于国家对经济运行管理和协调的必要性,它通过确立国家管理、协调经济运行的方式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为社会的发展尤其是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二)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表明其不限于单一的范围,主要表现在:

(1) 在调整手段上,经济法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程序的、专业及技术的等手段作用于某一经济领域,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

(2) 在规范构成上,经济法既有高阶位法律,也有低阶位的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既有实体法规范,又有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又包括指导性规范和诱导性规范。

(3) 在调整范围上,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

2. 经济性

经济法经济性的重要表现是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此外,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再之,经济法调整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这与行政、刑事手段不同。

3. 行政主导性

作为国家特殊意志在法律上反映,经济法更浓重地体现了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的色彩,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的作为或不作为,还常以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进主体的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利益的整体需要。这与民法规范不同。

4. 政策性

经济法具有显著的政策性特征,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在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力度方面,也无不受到政策的影响。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所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是国家在宏观调控和协调社会经济运行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有以下几种关系。